

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

郑轻大政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轻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郑州轻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郑州轻工业大学

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

为深入推进“人才强校”工程，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加快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步伐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根据《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教高〔2021〕16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领导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；治学态度严谨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学术思想活跃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；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具有硕士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。入校工作两年以上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课、基础课或专业课课程教学任务，有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培养潜质，积极开展基础性、原创性研究或应用技术创新和转移研究，在国内外核心期

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、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，或在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社会服务能力方面成效突出。近5年教科研成果符合第1项，或第2-6项中的两项：

1. 主持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。

2. 省部级科技奖、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。

3. 主持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。

4.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（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、EI、CSSCI、SSCI、A&HCI等检索收录）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（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）。

5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（限第1发明人）。

6. 理工类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或成果转化到账经费累计10万元以上。

同等条件下主持有国家级项目者或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（工作）经历者优先推荐。对综合素质好、科研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以及在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、技艺类学科取得其他突出业绩者可破格推荐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每年选拔、评审一次，支持周期为3年。

（二）学校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提供专项经费

资助，金额为每人2万元。

（三）培养对象参照《郑州轻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中对科研基金项目的有关规定使用资助经费。主要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等，资助费不得用于发放劳务酬金。

（四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的培养和管理以学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为主。学院成立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管理小组，为培养对象配备相应领域专家作为学术导师。

（五）学校将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列为“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后备力量。凡申报“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”的，须为郑州轻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。

三、申报及选拔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个人向学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郑州轻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（中心）推荐。学院（中心）对申请人的教学科研业绩、发展潜力等提出具体意见，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提出培养对象初步名单。

（四）公布人选。培养对象初步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予

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：

（一）协助学科带头人积极实施和努力实现本专业、本学科的建设目标。

（二）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。

（三）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，并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2项：

1. 新增主持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，或主持完成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。

2. 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。

3. 新增省级以上教改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（限前3名），或新增主持校级教改或教学工程项目1项。

4.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。

5. 出版学术著作（本人撰写6万字）或译作（本人撰写8万字），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本人撰写6万字）。

6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（限前3名）。

7.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，理工科类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、成果转化或转化到账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；人文社科类

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、成果转化或转化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培养对象须在规定的培养期内完成工作任务，并接受期满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对达不到考核要求者，个人需说明原因并经学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和人事处同意，可对项目给予适当延期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对超过延期时间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学校将追回剩余资助经费。

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评估。对抽查或评估不合格者或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规范、有弄虚作假现象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学校将停止资助直至追回拨付的资助经费。

（三）培养对象发表、出版与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的论文、著作、教材、学术报告及鉴定、申报成果等，均应注明：“郑州轻工业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”字样。

（四）因客观原因致使无法连续进行研究工作时，培养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人事处提出中止资助报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计划实施办法》（郑轻院〔2010〕39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